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4〕187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该复议申请，2024年8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继续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核查，该商行注册地址未发现经营场所，该商行涉嫌使用虚假地址注册，已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商户拟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该理由不属于法定不予立案情形，责令被申请人撤销不予立案决定，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做出的举报投诉回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完整，适用依据正确。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2024年6月19日，执法人员依法到沂水县某商行登记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某地进行调查。经沂水县某村委工作人员证实，沂水县

某地无该地址。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将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申请人将沂水县某商行虚假注册情况告知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询，申请人在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消费投诉15次，举报6830次，其长期以此为业，推定申请人不是以消费为目的。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6月9日因在抖音平台“某茗茶”店铺购买了1包“茉莉花茶”，后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该商品泛红变质，有农药残留，属于有毒有害食品。”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单后，到某商行登记住所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被举报人某商行登记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某地为虚假地址，且联系不到相关经营者。2024年7月9日，被申请人将被投诉举报人某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公示，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沂市监函字〔2024〕47230号《线索告知函》将案件违法线索移送网络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

18日签收。经延期、审批程序，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网页截图、网上交易截图及涉案产品照片；

2、沂水县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3、某商行的经营异常网站公示截图；

4、沂市监函字〔2024〕47230号线索告知函；

5、EMS邮件交寄单及快件查询截图；

6、《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

7、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全国12315平台后台数据截图等。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情况回复，其于2024年8月1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2024年6月19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经延期、审批等内部程序，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该决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并未超过法定期限，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经调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某商行存在利用虚假地址信息登记的行为，被申请人通过其登记的地址未能找到经营场所和经营者，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是在抖音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到的涉案产品，抖音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将违法线索移送给电子商务平台所在地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已经履行了市场监管管理职责，被申请人根据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某商行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9日